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担保情况

2017年4月，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因拟公开发行面值2.15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由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泰晶科技以其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华电子”）70%的股权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合同。

根据反担保合同及泰晶科技承诺事项的约定，泰晶科技已于2018年5月完成了将其持有的泰华电子70%股权抵押反担保手续。

现因国家稳定金融，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等相关政策逐步实施，城投公司监管环境从严，经城投公司、泰晶科技双方商榷，为保证反担保的有效性和覆盖程度，泰晶科技拟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体科技”）净值1.85亿元的设备作为追加抵押反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本次相关抵押反担保手续。

2017年4月，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信东、王丹和喻信辉已出具

了《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关于泰晶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证声明》（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为城投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之反担保，承诺就城投公司为泰晶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担保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即若因泰晶科技到期未能兑付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全部债务，导致城投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泰晶科技清偿债务的，则由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信东、王丹和喻信辉就因此而导致城投公司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全额予以补偿。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反担保声明继续有效，并将严格执行。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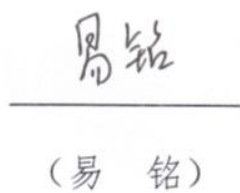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追加晶体科技的机器设备作为“泰晶转债”抵押反担保，是以自有子公司资产为自身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融资需求，目的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兑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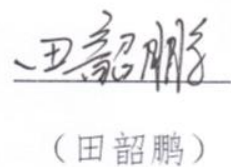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泰晶转债”追加反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18 年 7 月 5 日